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5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7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辛 雄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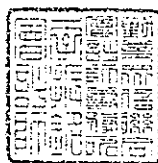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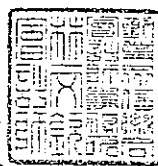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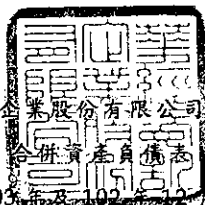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663	13	\$ 247,20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45	1	14,0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0,966	4	42,40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7,947	2	27,739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357,633	26	414,78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363	2	18,3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7,310	11	234,341	14
1410	預付款項	30,946	2	102,50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022	2	17,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895	63	1,119,223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772	5	53,5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74,051	20	272,89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68,456	5	69,745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7	-	2,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十六及十九）	100,940	7	96,8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686	37	495,42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1,371,581	100	\$1,614,6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59,935	4
2170	應付帳款	150,431	11	220,34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7,899	4	49,10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081	-	2,8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30	-	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8,674	4	48,88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215	19	531,639	33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9,738	1	6,332	-
2XXX	負債總計	271,953	20	537,971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51	699,612	43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330	10	137,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5	1	10,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99	14	172,74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034	25	320,912	20
3400	其他權益	(4,379)	-	(6,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99,628	80	1,076,680	67
3XXX	權益總計	1,099,628	80	1,076,68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371,581	100	\$1,614,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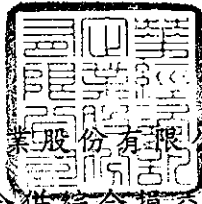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1,195,626	78	\$1,133,938	78
4600	勞務收入	<u>335,787</u>	<u>22</u>	<u>319,662</u>	<u>2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1,413</u>	<u>100</u>	<u>1,453,6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039,799	68	986,123	68
5600	勞務成本	<u>307,967</u>	<u>20</u>	<u>298,887</u>	<u>2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47,766</u>	<u>88</u>	<u>1,285,01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83,647	12	168,59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2,675</u>	<u>10</u>	<u>160,85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0,972</u>	<u>2</u>	<u>7,7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3,472	1	10,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432	1	23,363	1
7050	財務成本	<u>1,674</u>	<u>-</u>	<u>3,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30</u>	<u>2</u>	<u>30,10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2,202	4	37,8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0,164</u>	<u>1</u>	<u>6,9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038</u>	<u>3</u>	<u>30,9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	-	\$ 1,53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948	-	(3,2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6	-	1,45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993)	-	3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8	-	1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3,936</u>	<u>3</u>	<u>\$ 30,91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2,038</u>	<u>3</u>	<u>\$ 30,90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3,936</u>	<u>3</u>	<u>\$ 30,91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0</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60</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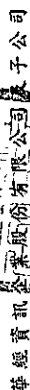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匯 率 變 化 之 影 響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出 售 產 生 之 損 益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36,539	\$ 5,913	\$ 153,350			(\$ 7,822)	\$ 2,810	\$ 1,052,763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1	-	(70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12	(5,0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96)	-	-	-	(6,996)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30,900	-	-	-	-	30,90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6	-	1,536	(2,722)	-	1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106	-	1,536	(2,722)	-	30,91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37,240	10,925	172,747		(6,286)	81		1,076,68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90	-	(3,090)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20)	4,72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988)	-	-	-	(20,988)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42,038	-	-	-	-	42,03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	-	(143)	1,969	-	1,89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110	-	(143)	1,969	-	43,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5,492		(\$ 6,422)	\$ 2,050		\$ 1,099,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202	\$ 37,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23	19,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93)	(9,271)
A21200	利息收入	(4,684)	(4,8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34	1,612
A20200	攤銷費用	1,940	2,029
A20900	財務成本	1,674	3,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	(10,1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820)
A29900	其他項目	-	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017
A31130	應收票據	(208)	(3,455)
A31150	應收帳款	56,955	(46,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0)	3,137
A31200	存 貨	85,203	(39,911)
A31230	預付款項	71,239	(22,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54)	(1,248)
A32150	應付帳款	(69,917)	(63,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0	(28,525)
A32200	負債準備	(402)	(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	(16,9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520	(14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64	4,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3)	(3,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3)	(5,0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098</u>	<u>(143,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43)	(\$ 31,16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6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9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8)	(65,8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9)	52,4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7)	(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0,54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8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01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79)	16,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0)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35)	(9,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88)	(6,9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48	9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9,375)	44,0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11	7,7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545)	(76,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208	323,2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663	\$ 247,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

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華經公司)	控股公司	100.0%	100.0%	註一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0.0%	100.0%	註一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資訊業	57.4%	57.4%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UNE MEADOWS INC. (FORTUNE MEADOWS)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註一
新加坡華經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HK) LTD. (SBAS)	資訊業 資訊業	42.6% 100.0%	42.6% 100.0%	註一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影捷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影捷公司)	控股公司	-	100.0%	註一、二
香港影捷公司	北京華勝影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資訊業	-	100.0%	註一、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二：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出售香港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捷公司，並認列減損損失 2,813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與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租賃改良及裝潢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外，其餘係採用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自 103 年度將房屋及建築主體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基礎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

理。前述折舊方法變更係合併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更能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而變動。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 103 年度起對房屋及建築主體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前述折舊方法變更係合併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更能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而變動。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408	\$204,968
庫存現金	1,569	1,5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5,686	40,713
	<u>\$184,663</u>	<u>\$247,20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4,045	\$ 14,087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60,772	53,564
	<u>\$ 74,817</u>	<u>\$ 67,65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49,966	\$ 41,40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1,000	1,000
	<u>\$ 50,966</u>	<u>\$ 42,401</u>
年 利 率	0.39%~1.36%	0.39%~1.39%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947	\$ 27,73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27,947</u>	<u>\$ 27,7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63,891	\$421,038
減：備抵呆帳	(6,258)	(6,258)
	<u>\$357,633</u>	<u>\$414,78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4,363</u>	<u>\$ 18,382</u>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6,922	\$ 5,157
61 至 90 天	12	6,768
91 天以上	<u>522</u>	<u>357</u>
合 計	<u>\$ 7,456</u>	<u>\$ 12,2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258	\$ 6,30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01
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u>-</u>	<u>(152)</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8</u>	<u>\$ 6,258</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147,181	\$234,176
原 物 料	129	165
	<u>\$147,310</u>	<u>\$234,34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9,799 仟元及 986,12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3 仟元及 1,61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850	\$ 43,404	\$ 57,012	\$ 181,639	\$ 417,905
增 添	-	4,253	2,397	24,518	31,168
處 分	(6,537)	(27,264)	(30,834)	-	(64,635)
重分類自建造成中之不動產 (附註二三)	57,266	144,262	4,629	(206,157)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4,385)	(37,743)	-	-	(72,128)
重 分 類	-	104	1,481	-	1,585
淨兌換差額	477	215	1,332	-	2,0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671</u>	<u>\$ 127,231</u>	<u>\$ 36,017</u>	<u>\$ -</u>	<u>\$ 315,9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97	\$ 45,673	\$ -	\$ 59,270
處 分	-	(5,645)	(28,470)	-	(34,115)
折舊費用	-	11,533	7,833	-	19,36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83)	-	-	(2,383)
重 分 類	-	36	(430)	-	(394)
淨兌換差額	-	107	1,169	-	1,2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45</u>	<u>\$ 25,775</u>	<u>\$ -</u>	<u>\$ 43,0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2,671</u>	<u>\$ 109,986</u>	<u>\$ 10,242</u>	<u>\$ -</u>	<u>\$ 272,899</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671	\$ 127,231	\$ 36,017	\$ -	\$ 315,919
增 添	1,142	4,053	5,948	-	11,143
處 分	-	-	(317)	-	(317)
處分子公司	-	-	(1,710)	-	(1,710)
重 分 類	-	-	603	-	603
淨兌換差額	1,176	534	195	-	1,9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989</u>	<u>\$ 131,818</u>	<u>\$ 40,736</u>	<u>\$ -</u>	<u>\$ 327,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245	\$ 25,775	\$ -	\$ 43,020
處分		-	-	(305)	-	(305)
折舊費用		-	6,678	6,056	-	12,734
迴轉減損損失		-	(842)	-	-	(842)
處分子公司		-	-	(1,293)	-	(1,293)
重分類		-	-	(240)	-	(240)
淨兌換差額		-	248	170	-	4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23,329</u>	<u>\$ 30,163</u>	<u>\$ -</u>	<u>\$ 53,4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54,989</u>	<u>\$ 108,489</u>	<u>\$ 10,573</u>	<u>\$ -</u>	<u>\$ 274,051</u>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15日出售台中分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40,548仟元，產生處分利益12,392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下列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8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2,128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72,128</u>
年底餘額	<u>\$ 72,128</u>	<u>\$ 72,1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2,383	\$ -
折舊費用	<u>1,289</u>	<u>2,383</u>
年底餘額	<u>\$ 3,672</u>	<u>\$ 2,383</u>
年底淨額	<u>\$ 68,456</u>	<u>\$ 69,7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下列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李忠憲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52,003</u>	<u>\$242,116</u>
折 現 率	1.70%	2.08%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28,022</u>	<u>\$ 17,78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8,855	\$ 65,867
預付退休金	30,682	29,184
其 他	<u>1,403</u>	<u>1,749</u>
	<u>\$100,940</u>	<u>\$ 96,80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無擔保借款	<u>\$150,000</u>
利率區間	1.28%~1.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	\$ 30,000	\$ 44	\$ 29,956	0.99%
兆豐票券	<u>30,000</u>	<u>21</u>	<u>29,979</u>	1.20%
	<u>\$ 60,000</u>	<u>\$ 65</u>	<u>\$ 59,935</u>	

十五、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07	\$ 19,171
應付休假給付	5,772	5,506
應付保險費	4,340	4,004
其 他	<u>22,180</u>	<u>20,422</u>
	<u>\$ 57,899</u>	<u>\$ 49,10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收入	\$ 19,849	\$ 17,682
暫收款	27,777	23,426
其 他	<u>1,048</u>	<u>7,778</u>
	<u>\$ 48,674</u>	<u>\$ 48,88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弘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弘誠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適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評價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2	\$ 195
利息成本	682	6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321</u>)	(<u>1,219</u>)
	(<u>\$ 447</u>)	(<u>\$ 4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1	\$ 467
管理費用	(<u>888</u>)	(<u>872</u>)
	(<u>\$ 447</u>)	(<u>\$ 40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86 仟元及 1,45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89 仟元及 2,10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456)	(\$ 38,3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138	67,492
提撥短絀	30,682	29,18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	<u>\$ 30,682</u>	<u>\$ 29,1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308	\$ 39,278
當期服務成本	192	195
利息成本	682	619
精算利益	(50)	(1,784)
福利支付數	(1,676)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7,456</u>	<u>\$ 38,3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492	\$ 65,6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21	1,219
精算利益(損失)	36	(330)
雇主提撥數	965	976
福利支付數	(1,676)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138</u>	<u>\$ 67,49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8.36	31.58
其他	21.95	23.65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56)	(\$ 38,308)	(\$ 39,278)	(\$ 49,0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138	\$ 67,492	\$ 65,627	\$ 73,302
提撥短絀	\$ 30,682	\$ 29,184	\$ 26,349	\$ 24,2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91	(\$ 800)	\$ 1,57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	(\$ 330)	(\$ 925)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89 仟元及 1,00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07,000	107,000
額定股本	\$ 1,070,000	\$ 1,07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961	69,961
已發行股本	\$ 699,612	\$ 699,6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 62,361	\$ 62,36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政策及股利政策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 20%；
2. 員工紅利 8%。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103 及 102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需估列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2 仟元及 1,82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0	\$ 701		
特別盈餘公積	(4,720)	5,012		
股東股利－現金	<u>20,988</u>	<u>6,996</u>	\$ 0.3	\$ 0.1
	<u>\$ 19,358</u>	<u>\$ 12,709</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5	\$ -	\$ 608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6)	
現金股利	<u>34,981</u>	\$ 0.5
	<u>\$ 37,359</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018	\$ 8,508
減損損失	(1,9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0)	10,121
處分投資利益	-	4,820
其 他	(605)	(86)
	<u>\$ 9,432</u>	<u>\$ 23,36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34	\$ 16,983
投資性不動產	1,289	2,383
其他無形資產	<u>1,940</u>	<u>2,029</u>
合 計	<u>\$ 15,963</u>	<u>\$ 21,3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0	\$ 10,404
營業費用	<u>8,583</u>	<u>8,962</u>
	<u>\$ 14,023</u>	<u>\$ 19,3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	\$ 1,995
營業費用	<u>1,911</u>	<u>34</u>
	<u>\$ 1,940</u>	<u>\$ 2,02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5,425	\$217,168
勞健保費用	19,392	18,925
其他用人費用	<u>13,069</u>	<u>11,202</u>
	<u>247,886</u>	<u>247,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1,285	\$ 11,766
確定福利計畫	(<u>447</u>)	(<u>405</u>)
	<u>10,838</u>	<u>11,3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8,724</u>	<u>\$258,6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491	\$146,304
營業費用	<u>110,233</u>	<u>112,352</u>
	<u>\$258,724</u>	<u>\$258,65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44	\$ 6,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4</u>	(<u>759</u>)
	8,952	5,57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212</u>	<u>1,3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64</u>	<u>\$ 6,93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52,202</u>	<u>\$ 37,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82	\$ 7,031
免稅所得	(13)	(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4	-
暫時性差異	(713)	1,5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4</u>	(<u>7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64</u>	<u>\$ 6,9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 979	(\$ 55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4	247
	<u>\$ 993</u>	<u>(\$ 3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8	\$ 117	\$ -	\$ 1,005
備抵呆帳	303	95	-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9	-	(559)	-
	<u>\$ 1,750</u>	<u>\$ 212</u>	<u>(\$ 559)</u>	<u>\$ 1,4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62	\$ 240	\$ 14	\$ 5,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	1,184	-	1,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0	420
	<u>\$ 5,085</u>	<u>\$ 1,424</u>	<u>\$ 434</u>	<u>\$ 6,94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7	(\$ 92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6	(1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59	5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8	150	-	888
備抵呆帳	408	(105)	-	303
	<u>\$ 2,199</u>	<u>(\$ 1,008)</u>	<u>\$ 559</u>	<u>\$ 1,7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80	\$ 235	\$ 247	\$ 4,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	-	123
	<u>\$ 4,480</u>	<u>\$ 358</u>	<u>\$ 247</u>	<u>\$ 5,085</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70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25,901	\$ 25,901
87 年度以後	<u>169,598</u>	<u>146,846</u>
	<u>\$195,499</u>	<u>\$172,7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881</u>	<u>\$ 34,794</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09%	25.8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複查。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2,038</u>	<u>\$ 30,9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38</u>	<u>\$ 30,9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4</u>	<u>2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55</u>	<u>70,2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045	\$ -	\$ -	\$ 14,045
一債券投資	-	60,772	-	60,772
合 計	<u>\$ 14,045</u>	<u>\$ 60,772</u>	<u>\$ -</u>	<u>\$ 74,81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087	\$ -	\$ -	\$ 14,087
一債券投資	-	53,564	-	53,564
合 計	<u>\$ 14,087</u>	<u>\$ 53,564</u>	<u>\$ -</u>	<u>\$ 67,651</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645,572	\$750,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74,817	67,6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208,330	479,3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512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69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992	\$ 81,629
－金融負債	-	144,9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220	211,052
－金融負債	-	65,000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811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管部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

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強來歸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7,234</u>	<u>\$ 89,150</u>	<u>\$ 59,320</u>	<u>\$ 2,6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981	\$ 99,081	\$ 82,853	\$ 2,536
浮動利率工具	45,000	-	2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5,000	30,000	-	-
	<u>\$ 244,981</u>	<u>\$ 129,081</u>	<u>\$ 102,853</u>	<u>\$ 2,536</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迄今尚非屬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2,276 仟元及 418,712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55</u>	<u>\$ 133</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25</u>	<u>\$ 596</u>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5,602</u>	<u>\$ 5,30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68</u>	<u>\$ 1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委託福利營造公司興建辦公大樓，雙方約定依投入建地公平價值比例及完工後分配建物及土地持分比例支付工程款，並約定於共同興建完成後再各自依獲配建物及土地持分比例支付對方差額。上開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驗收，本公司並將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 206,157 仟元至相關資產類別請參閱附註十一；其中 123,598 仟元係本公司以自有土地與其他關係人共同興建之工程款；82,559 仟元係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房地款（含土地 57,266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25,293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35	\$ 20,088
退職後福利	739	575
股份基礎給付	1,614	536
	<u>\$ 23,588</u>	<u>\$ 21,1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u>\$ 49,966</u>	<u>\$ 41,40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及未動用綜合授信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動用綜合授信額度	<u>\$422,276</u>	<u>\$418,712</u>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22,724</u>	<u>\$ 6,288</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8	31.65	\$ 55,641
人 民 幣	6,669	5.09	33,959
港 幣	158	4.08	648
			<u>\$ 90,24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443	4.08	\$ 14,045
美 元	1,921	31.65	60,772
			<u>\$ 74,817</u>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4	29.81	\$ 81,189
人 民 幣	7,817	4.89	38,214
港 幣	19,399	3.84	74,513
			<u>\$ 193,9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668	3.84	\$ 14,087
美 元	1,799	29.81	53,564
			<u>\$ 67,651</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象	往 來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實際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之帳金額	擔 保 名稱	品 對 價 值	對 價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香港華經公司	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應收款—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是(註1)	\$ 10,296	\$ -	\$ -	-	營業週轉	\$ -	-	\$ -	無	\$ -	\$ 26,331(註2)	\$ 26,331(註2)

註1：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8日出售香港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註2：香港華經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4,045	-	\$ 14,045
	債券投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34	不適用	9,034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71	不適用	8,571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41	不適用	8,741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84	不適用	8,884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25	不適用	7,325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35	不適用	11,035
	Yancoal Intl Res Dev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82	不適用	7,18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仟	比	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19,648	\$ 19,648	4,836	57.4	\$ 30,223	\$ 2,733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7,454	17,454	900	100.0	31,402	2,729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0	13,239	79	子公司
	FORTUNE MEADOWS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40,145	40,145	1,240	100.0	22	(87)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18,666	18,666	3,590	42.6	18,666	(33,989)	新加坡華經公司之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SBAS (HK) LTD.	香港	資訊業	1,335	1,335	20	100.0	1,335	1,725	新加坡華經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1,476,392	\$1,389,062	\$ 27,123	\$ 15,899
其他營業部門	55,846	66,410	3,825	(8,167)
銷除部門間收入	(825)	(1,872)	24	-
應報導部門合計	<u>\$1,531,413</u>	<u>\$1,453,600</u>	30,972	7,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30	30,106
稅前淨利			<u>\$ 52,202</u>	<u>\$ 37,83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1,195,626	\$ 1,133,938
勞務收入	<u>335,787</u>	<u>319,662</u>
	<u>\$ 1,531,413</u>	<u>\$ 1,453,6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情 形	
						條 件 易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1	銷貨成本	\$ 716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1	勞務收入	30	註二	-
		香港華經公司	1	應付帳款	91	註二	-
		SBAS	3	勞務收入	9,878	註二	1
		SBAS	3	其他應收款	4,325	註二	-
		SBAS	3	其他收入	4,142	註二	-
		SBAS	3	銷貨收入	1,551	註二	-
		SBAS	3	其他流動資產	544	註二	-
		SBAS	3	其他流動負債	1,044	註二	-

註一：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 帳	本 面 價 值	資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製作微縮影片、產品技術諮詢及相關產品銷售	\$ 38,613	(二)	\$ 22,788	\$ -	\$ -	\$ -	\$ 22,788	(\$ 1,992)	- (四)	(\$ 1,992) (二) 3.	\$ -	\$ -	\$ -	-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投 資 金 額	經 核 准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會 赴 大 陸 投 資 額	依 據 地 區 審 查 投 資 額	定 額
\$60,768		\$72,605		\$659,777	

挂一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8日出售香港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